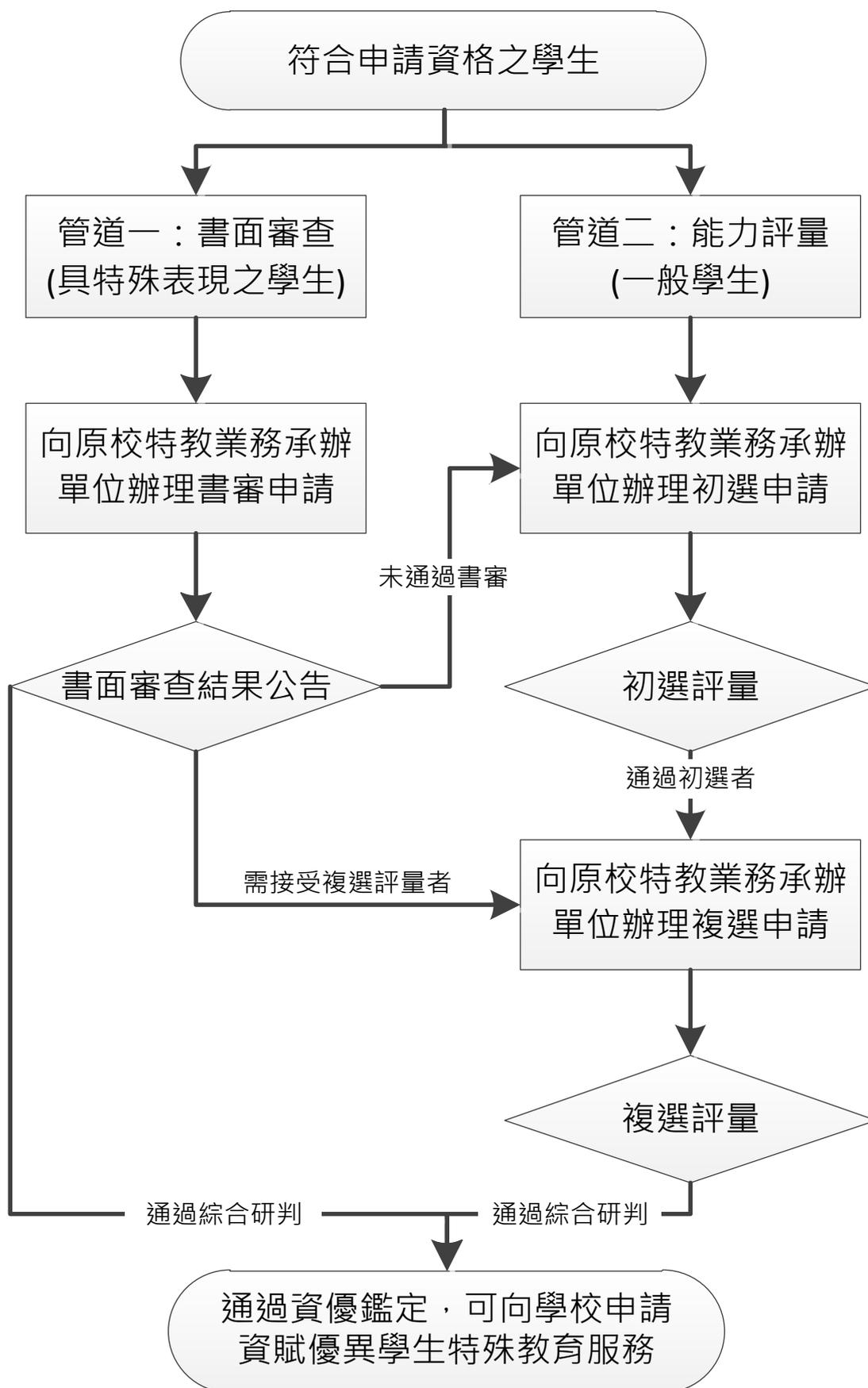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數理類及語文類，擇一申請。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彙整表

說明：

1. 受理申請單位為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2. 初複選評量地點如本表件之規劃，例：中正國中學生評量地點為「土城國中」。
3. 雙和區自 105 學年度年起由「福和國中」及「永和國中」輪流承辦。

各區協辦學校	學生就讀學校
永和國中 (共 7 所)	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 (共 8 所)	江翠國中、中山國中、大觀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
積穗國中 (共 5 所)	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忠孝國中、重慶國中
義學國中 (共 5 所)	義學國中、泰山國中、五股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
碧華國中 (共 12 所)	碧華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明志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高中（國中部）、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
土城國中 (共 7 所)	土城國中、中正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國中部）、清水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
樟樹實中 (共 14 所)	樟樹實中（國中部）、平溪國中、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國中部）、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國中部）、欽賢國中、瑞芳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雙溪高中（國中部）
安溪國中 (共 10 所)	安溪國中、三峽國中、北大高中（國中部）、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
文山國中 (共 11 所)	文山國中、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國中、烏來國中小（國中部）、深坑國中、五峰國中、達觀國中小（國中部）、安康高中（國中部）、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雙語學校（國中部）
淡水國中 (共 6 所)	淡水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正德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
林口國中 (共 6 所)	林口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八里國中、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
福營國中 (共 6 所)	福營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彙整表

說明：

1. 受理申請單位為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2. 初選評量地點如本表件之規劃，例：秀峰高中（國中部）學生評量地點為「明志國中」。
3. 106 學年度，複選評量地點為「明志國中」。

各區協辦學校	學生就讀學校
<p><b>明志國中</b> (共 34 校)</p>	<p>明志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中學、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泰山國中、義學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福營國中、頭前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平溪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國中部）、欽賢國中、瑞芳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雙溪高中（國中部）、樟樹實中（國中部）、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國中部）、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國中</p>
<p><b>光復高中</b> (共 34 校)</p>	<p>光復高中（國中部）、烏來國中小（國中部）、深坑國中、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國中部）、安康高中（國中部）、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雙語學校（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國中部）、清水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大觀國中、忠孝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溪崑國中、重慶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p>
<p><b>鶯江國中</b> (共 29 校)</p>	<p>鶯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八里國中、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五股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林口國中、三峽國中、安溪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柑園國中、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樹林高中（國中部）、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p>

## 數理類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 一、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電話：29218878 轉 300、303  
網址：<http://www.jh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電話：2251-3269 轉 53  
網址：<http://www.ctjh.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2223-4747 轉 840、845  
網址：<http://www.gsjh.n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校址：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轉 509  
網址：<http://www.yhjh.ntpc.edu.tw/>
- 五、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自強路 5 段 66 號，電話：2985-1121 轉 142、143  
網址：<http://www.bhjh.ntpc.edu.tw/>
- 六、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校址：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2267-5135 轉 501、504  
網址：<http://www.tcjh.ntpc.edu.tw/>
- 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校址：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電話：2643-0686 轉 400、404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 八、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校址：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電話：2671-7851 轉 170、171  
網址：<http://www.asjh.ntpc.edu.tw/>
- 九、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校址：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電話：2913-4300 轉 640、644  
網址：<http://www.wsjh.ntpc.edu.tw/>
- 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2621-8821 轉 18、19  
網址：<http://www.tsjh.ntpc.edu.tw/>
- 十一、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校址：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電話：2601-1014 轉 54  
網址：<http://www.lkjh.ntpc.edu.tw/>
- 十二、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校址：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2204-8741 轉 260、263  
網址：<http://www.fyjh.ntpc.edu.tw/>

## 語文類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電話：2984-4132 轉 510  
網址：<http://www.mc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校址：板橋區光環路 1 段 7 號，電話：2958-2366 轉 130、134  
網址：<http://www.gfhs.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校址：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電話：8286-2517 轉 143  
網址：<http://www.ljjh.ntpc.edu.tw/>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項次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3.	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4.	將試題或答案抄錄於試題本及作答本之外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5.	涉及集體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6.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7.	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8.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9.	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經糾正後仍不停止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0.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1.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2.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3.	測驗過程中私自出場，經糾正後仍不停止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4.	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5.	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6.	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17.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18.	於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量角器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試場， <b>隨身放置</b>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19.	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 <b>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試場走廊</b>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20.	考生 <b>僅能攜帶手錶（不含智慧型手錶）</b> 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b>無論隨身放置、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試場走廊，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b>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21.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 三.未依測驗說明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參、申請資格類別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肆、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 P.3 書面審查原則）

項次	年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等第

## 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四，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由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核章（基本資料所附照片與身分審核欄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2. 「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八、九）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 「書面審查佐證文件」正本 1 份（核驗後發還）、影本 1 份（請以 A4 規格影印）。
- 4. 如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附件五）。
- 5. 申請者若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

繳費完成後，請郵寄或親送書面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理齊：

1. 「書面審查申請表」、「觀察推薦表」、「書面審查佐證文件」（影本一份，須有「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申請承辦人職章」）、「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十一）**，下載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以利承辦單位彙整。
2. **郵寄**：於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02-2943-8252 #713），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3. **親送地點**：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慈母堂 4 樓，收到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書面審查受理申請日期：8 月 9 日（星期三）至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繳費時間至 8 月 11 日（星期五）。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_\_\_\_\_ (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

競賽活動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 工)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 單位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具結人：(請指導老師及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能力評量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b>壹、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宅)	(公)	
通訊地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	年 班	
身 分 審 核	就讀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證明該生確為本校 106 學年度 7 年級學生			
是否申請「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寫(附件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b>辦理初選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力評量申請表」(附件六)及「評量證」(附件七)，並各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一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2. 「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八、九) 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者若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十)，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初選受理申請日期：9月6日(星期三)至9月7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繳費時間至9月8日(星期五)，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 【評量證】

1. 請自行貼妥照片，填妥姓名及電話，於申請時繳交給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繳費時間截止後一週，再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評量證。

<b>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b>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未 加 蓋 原 就 讀 者 無 效	照 片 黏 貼 處	以 請 備 妥 複 選 保 用 管
評量證號碼： _____ (由承辦人填寫後發還) 學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初選評量**相關事項：

1. 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二。
2. 評量時間：10月1日(星期日)，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30~08：40	08：40~11：45	11：45~13：00	13：00~13：10	13：10~16：10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注意 事項	1.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將於9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各區協辦學校網站網頁。 2. 性向測驗項目： 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本國語文、語文學習兩科。 3. 能力測驗項目： 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國語、英語文兩科。 4.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相關規定者依附件三之規定處理。 5. 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6.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能力測驗8：55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性向測驗13：10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7. 評量當日早上07：30開放考生及家長確認考場位置。				

※**複選評量**相關時程，將於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各區協辦學校網站網頁。

## 新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數理類)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校名全銜)	總 分	
-----	--	-------	--------	-----	--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11.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 (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 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 新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語文類)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校名全銜)	總 分	
-----	--	-------	--------	-----	--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 (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 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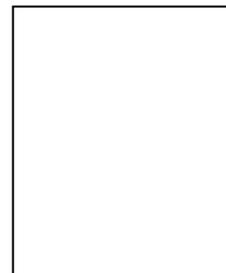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區承辦學校	國中（請見附件二）	評量證號碼	（由中心填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現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_____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		
個案管理老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_____ ※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請將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障礙類別：_____ [多障/其他障礙類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繳驗後恕不發還）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調整評量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使用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之調頻助聽器	
	試題特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紙本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數位試卷（以數位顯示器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語音報讀	
	特殊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其他（請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郵寄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下載列印填寫後，請逕貼於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寄件人：\_\_\_\_\_，電話：\_\_\_\_\_



收件者：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電話：2943-8252 轉 713)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資優組收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類別：(為利特教中心彙整，請考生務必勾選)

數理類       語文類

※送件前，是否已請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做初步審核及申請報名繳費，  
為確保您的權益，送件前請再自行核對以下資料，以免補件。

1.  「書面審查申請表」
2.  「觀察推薦表」
3.  「書面審查佐證文件」(影本一份，須有「與正本無誤章」及「受理申請承辦人職章」)
4.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數理類)

以上資料請依序理齊，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